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01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劉士帆
傳真：03-8572660
電話：03-8462860#567
電子信箱：right60670@nt.h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花蓮市中正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11月6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課字第1040217156號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、來函公文。2、教育部補助中小學能源科技教育推動學校計畫徵件須知。(1040217156_Attach000.pdf、1040217156_Attach001.doc)

主旨：檢送教育部105年「補助中小學能源科技教育推動學校計畫徵件須知」1份，請各國中小踴躍提出申請，並於104年11月26日前寄(送)至本府教育處彙辦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04年11月4日臺教資(二)字第1040137816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徵件計畫旨為推動能源科技教育融入中小學基礎課程普及施行，拓展大眾科普能源科技知識教育，達成能源科技知能深植國民素養及落實生活實踐目標。
- 三、本計畫為部分補助，學校應自籌部分經費，自籌款經費比例不得少於計畫總經費之10%。經費編列、撥付及支用原則詳如所附徵件須知。有關專兼任行政助理之聘用，應依各單位人員進用辦法進用與管理。相關規定應明訂於計畫中。
- 四、請於104年11月26日(星期四)前，備妥105年計畫申請書及電子檔各1份，以郵戳為憑，寄(送)至本府教育處課程教

104/11/09



1040003675

學科劉士帆收，地址：(97071) 花蓮市達固湖灣大路1號。

五、配合本計畫之推動，教育部將召開本案申請說明會如下，請踴躍派員與會，並逕依權責核給出席人員公（差）假。

報名網址：<https://goo.gl/7II5L4>。

(一) 北區：104年11月12日（四）下午2時至4時，假國立中央大學(桃園縣中壢市中大路300號)工程五館E6-A102教室。

(二) 南區：104年11月17日（二）上午10時至12時，假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(高雄市三民區九如一路720 號)南館S103階梯教室舉行。

正本：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花蓮縣私立海星國民小學、花蓮縣私立海星高級中學(國中部)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(國中部)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(小學部)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課程教學科

